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61 号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以下统称“公告”），称截至公告日你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合计 7.86 亿元，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 10.7 亿元，你公司新增诉讼涉案金额 7.04 亿元，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你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内容进行核查并说明：

1、2019 年 8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已全部归还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并全额支付利息。《公告》显示，经你公司自查发现，上述归还资金来源为你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借款方式获得，并由你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后因控股股东无力偿还上述借款，债权人履行手续执行你公司 8.24 亿元担保责任。请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你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若否，请说明你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的过程，并说明你

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2）请补充说明债权人执行你公司 8.24 亿元担保责任的过程及结果。

2、请逐笔列示《公告》所述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包括违规担保或资金占用相关方的具体名称、发生时间、金额、日最高占用或担保余额、解除担保或归还时间及金额等。

3、请补充披露《公告》所述诉讼发生时间，你公司是否已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1.1.1 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你公司股份被冻结时间，你公司是否已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全面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资产被查封情况。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7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7 月 1 日